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文件

海卫发字〔2012〕177号

转发《北京市卫生局转发卫生部关于全科医生不能在医院急诊科执业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北京市卫生局转发卫生部关于全科医生不能在医院急诊科执业的通知》（京卫医字〔2012〕25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全科医师 急诊 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办公室

2012年12月25日印发

北京市卫生局文件

京卫医字（2012）253号

北京市卫生局转发卫生部关于 全科医生不能在医院急诊科执业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各三级医院：

现将《卫生部关于全科医生不能在医院急诊科执业的批复》
（卫医政函（2012）25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抄送：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北京市卫生监督所

北京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2年11月14日印发

共印75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医政函〔2012〕252号

卫生部关于全科医生 不能在医院急诊科执业的批复

北京市卫生局：

你局《关于全科医师从事急诊医学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京卫〔2012〕2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执业医师法》的规定，执业注册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医师不能在医院急诊科执业。

此复。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